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阳市监食公告【2023】544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19日发布的抽检不合格信息公示中有一家食品经营单位涉及我区，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沈阳市铁西区万佳开心农场榴莲水果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0月25日，我局收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沈阳市铁西区万佳开心农场榴莲水果店经营的韭菜的检验报告NO:A2230525983101023C，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7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于11月1日对沈阳市铁西区万佳开心农场榴莲水果店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